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563025510號



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」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」、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